

中共枣庄市山亭区委办公室文件

山办发〔2020〕13号

关于印发《山亭区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委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区直各企业：

《山亭区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中共山亭区委办公室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

山亭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工作的制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推动企业领导班子功能和人员素质提升，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精神，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山东省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流程》《枣庄市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属国有企业，是指区政府直接监管和授权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区属国有独资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及国有控股公司（以下简称企业）。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区委管理的区属国有企业下列领导人员：

（一）党组织领导成员；

（二）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含外部董事、职工董事，下称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财务总监；

（三）国有独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根据

约定内容进行管理；

(四)混合所有制企业由国有股东根据合资公司章程，推荐到国有资本控股、参股企业出任执行董事和经理层职务的人员。

第二章 职数和任期

第三条 根据企业规模和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原则，合理确定并从严掌握领导班子人员职数：

(一)党组织领导成员一般为5-7人，最多不超过9人，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党委委员可以设置11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2人、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1人。

(二)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一般为5-7人，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的董事会职数由出资各方协商确定，董事会具体职数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

(三)经理层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设总经理1人。经理层具体职数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

第四条 区属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成员与董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分设。董事会、经理层适度交叉任职，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组织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党组织专职副书记专责抓党建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职业经理人也可在企业党组织、董事会交叉

任职，但交叉任职不改变职业经理人身份、待遇。董事会解聘职业经理人，同时按程序免去交叉任职职务。

第五条 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实行任期（聘期）制，任期（聘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续聘）。党委每届任期为5年，党总支、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为3年，董事会、经理层成员每个任期（聘期）为3年。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六条 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国有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维护区属企业和谐稳定。

（二）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视野开阔，市场感觉敏锐，善于捕捉商机、防控风险，持续推进企业创新。

（三）具有较强的战略思维和治企能力，熟悉现代企业管理，懂经营、会管理、善决策。

（四）具有正确的业绩观，勇担当、善作为，认真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工作业绩突出。

（五）具有务实的群众工作能力，心怀宽广，作风民主，带领企业员工艰苦奋斗、勤劳致富，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容

人容事、共事成事。

(六)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私分明,依法经营,严守底线,廉洁从业。

第七条 担任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任职资格:

(一)具有累计5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或者相关的经济、法律、党群等工作经历。

(二)提任正职领导人员的,一般应当在同层级副职岗位工作2年以上,未满2年的一般应当在同层级副职岗位和下一层级正职岗位工作累计5年以上;提任副职领导人员的,一般应当在下一层级正职岗位工作3年以上,未满3年的一般应当在下一层级正职岗位和副职岗位工作累计5年以上。

(三)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或人事部门认可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要求。担任党的领导职务的,要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要求。

第八条 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人才,可以破格提拔。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结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任职条件,明确特殊的任职资格条件。

第四章 选拔任用

第九条 选拔任用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必须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突出政治标准和专业能力，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

第十条 选拔任用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主要采取内部推选、外部交流、公开遴选等方式，对经理层成员可采取竞聘上岗、公开招聘、委托推荐等方式。

第十一条 选拔任用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一般要经过提出工作方案、确定考察对象、考察或者背景调查、集体讨论决定、依法依规任职等程序。

第十二条 选拔任用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在充分酝酿基础上提出工作方案，具体程序包括：

（一）区委或者区委组织部提出启动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二）区委组织部综合国企工委、企业主管部门等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

（三）初步建议向有关领导报告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人选由区纪委区监委会同区委组织部按有关规定进行提名、考察。

第十三条 选拔任用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采取适当方式，综合考虑考核评价、一贯表现、人岗相适等情况，确定考察对象：

（一）采取内部推选方式的，要进行民主推荐。一般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再进行会议推荐。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参加谈话调研推荐的人员范围一般包括：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内设部门主要负责人以上管理人员，下一级单位正职领导人员，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范围一般包括：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内设部门管理人员，下一级单位正职领导人员，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二）采取外部交流方式的，可以综合有关方面意见提出拟交流人选，也可以通过民主推荐提出拟交流人选。

（三）采取公开遴选方式的，对相关企业和单位党委（党组）推荐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开展能力和素质测试。

（四）采取竞聘上岗、公开招聘方式的，对报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开展能力和素质测试。竞聘上岗的，也可以通过会议推荐或者个别谈话推荐确定参加测试人选。

（五）采取委托推荐方式的，应当对人才中介机构或者业内专家等推荐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与人选进行意愿沟通，必要

时开展能力和素质测试。

第十四条 选拔任用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突出考察政治表现，全面考察人选素质、能力、业绩和廉洁从业等情况，防止“带病提拔”。

（一）综合运用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工作资料、同人选面谈等方式深入了解人选情况，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实地考察、延伸考察、专项调查。

（二）区属国有企业党组织或有关单位党组织对拟提任或者进一步使用人选廉洁从业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并由所在单位党组织书记和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签字。

（三）就人选情况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行业管理部门、监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意见。

（四）审核人选的干部人事档案。

（五）对人选的有关问题反映，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按照有关规定调查核实。

（六）需要对人选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对通过公开招聘、委托推荐方式产生的人选，不具备考察条件的，通过适当方式进行背景调查，审核人选出生时间、政治面貌、学历学位、履职经历等基本信息，了解其政治素质或政治倾向、专业能力、工作业绩、职业操守和廉洁从业等情况。

第十五条 任用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对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董事会成员实行委任制或选任制，对经理层成员实行委任制

或聘任制。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应当选举产生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办理。董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应当由股东会、董事会履行任免程序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办理。

第十六条 加强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区属国有企业之间、区属国有企业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之间的交流。有计划地选派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到先进地区、党政机关、重点项目现场挂职锻炼或交流任职。按照拓宽来源、重在培养、动态管理、适时使用的原则，加强区属国有企业年轻干部队伍建设。把对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教育、培训纳入日程，做到统一规划、统一实施，杜绝多头培训、重复培训、低效培训。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十七条 完善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监督体系，把党内监督、监察监督同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职工民主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增强监督合力，提高监督效能。

第十八条 区委组织部、区纪委区监委通过考察考核、列席会议、调研督导等方式，加强对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区委组织部、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与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与正职领导人员谈心谈话每年至少1次。区纪委区监委将区属国有企业党委主要负责人纳入廉政谈

话范围，适时进行谈话。

第十九条 区委定期对区属国有企业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开展巡察工作，聚焦“六个围绕一个加强”，发现问题、形成震慑。

第二十条 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离任、任期届满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必要时，依照有关规定由区审计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十一条 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重大事项按照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者工作所在地提前1个月向组织报告。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符合我区企业特点的区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考核评价体系。考核评价包括综合考核评价、经营业绩考核和党建工作考核。其中，综合考核评价和党建工作考核由区委组织部参照机关事业单位科级干部年度考核办法执行；经营业绩考核由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山亭区区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所任职企业出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或者参股企业）兼职，根据工作需要掌握；在社会团体、基金会兼职合计不得超过3个；未经审批不得在其他企事业单位、营利性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兼职。

第二十四条 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出国管理，严肃外事纪律，不得安排照顾性、任务虚多实少、目的实效不明确的出国活动，严禁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严

禁安排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娱乐活动。

第二十五条 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参照《枣庄市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及报告说明制度的暂行办法》（枣组通字〔2015〕13号），结合山亭实际执行。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谋取利益。

第二十六条 坚持分类分级管理，实行与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按照《山亭区区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担当作为、探索创新，制定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职行为的容错免责清单。

第二十八条 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区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企业家座谈会，专题听取意见建议。重要经济工作、涉企改革会议邀请企业负责人参加，涉企重要政策征求企业负责人意见。

第二十九条 完善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退出机制，根据需要及时调整领导人员，促进领导人员正常更替、人岗相适。建立区属国有企业企业家延迟免职（退休）制度。对政治可靠、经营业绩突出、年满60周岁的党组织书记、董事长，确因工作需要延迟免职（退休）的，从严把握条件，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

可延迟 1-3 年免职（退休）。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因涉及违纪违法、问责和责任追究应当退出的，按照党规党纪和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区委组织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